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64)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邱子昭)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由於中醫已經普及，署方會否在各懲教機構內，提供中醫服務，讓在囚人士選擇。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 150)

答覆：

懲教署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確保所有在囚人士獲得所需和適切的醫療服務。所有懲教院所均設有醫院或診療室，由衛生署派駐的醫生及擁有護理資格的懲教人員提供廿四小時的基本醫療服務；如有需要，駐院醫生會轉介在囚人士到公立醫院作進一步治療。此外，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的專科醫生，亦會定期到訪有關院所，為在囚人士提供專科診症和治療服務。倘若在囚人士要求懲教署提供現有醫療服務以外的其他治療，本署會按駐院醫生意見就個別情況加以考慮。駐院醫生亦會因應情況諮詢專科醫生或其他醫療專業人士的意見。